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药处〔2021〕55号

当事人：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402MA777HDH25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新农村和谐小区大门南侧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

联系电话：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新农村和谐小区大门南侧第二间

2021年6月29日，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阿莫西林胶囊、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等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以上药品销售处方，检查时该店负责人在场。

经查，2021年3月-6月，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未按规定销售辛伐他汀胶囊、左甲状腺素钠片、多潘立酮片等处方药。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身份证复印件；4.销售小票；5.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1年7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方药未按规定销售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2912090264174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



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
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